

《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全面提高我县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加快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按照《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县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经营现状

全县目前共有合法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1 家，为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城镇燃气管网共铺设 1196 公里，其中，中压燃气管网 420 公里，低压燃气管网 776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 15.4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15.3 万户，非居民用户 1000 余户；2024 年全年供气量约 8 千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 6873 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 1136 万立方米。

四、工作任务

（一）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依规范开展建设与评级，落实责任并分级监管。

（二）提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排查整治隐患，打造智慧平台，提高服务水平。

（三）实施管道燃气企业退出机制：评估企业能力，对不合格企业依规处理并接管。

（四）制定完善风险防控应急预案：针对潜在风险制定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五、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 年 3 月底之前）：依据临汾市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底）：开展标准化评定，推动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底）：提炼成果为制度规范，完善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协作解决问题，推进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督促指导：专班督促指导，督办工作不力导致滞后的单位。

（三）坚持统筹兼顾：将标准化建设与多项工作结合，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宣传引导，接受监督，解决问题，营造良好氛围。

七、政策解读部门及联系电话

《洪洞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由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357-6210172。